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兰之穹信息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8.426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2月6日开市起复牌。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具体方案以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为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5、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交易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